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2)沪民终95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中心支公司。

代表人:高继荣。

委托诉讼代理人:彭先伟,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倪欢欢,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远洋对外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江平。

上诉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财保)因与被上诉人上海远洋对外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公司)其他海事海商纠纷一案,不服上海海事法院(2021)沪72民初620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2年2月11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平安财保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支持平安财保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一、是否有主管机关对涉案碰撞事故责任进行认定并不影响法院对该事故责任做出判断,在平安财保已提供充分证据且自认承担事故主要责任的情况下,一审法院拒绝对本案碰撞事故责任做出判断,属事实认定不清,应予纠正。二、远洋公司与案外人南通中远海运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川崎公司)之间成立海上服务合同关系,不涉及劳动用工或劳务派遣。本案碰撞事故系因远洋公司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出现过错导致,远洋公司应依法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一审法院认定由中远川崎公司承担侵权责任属法律适用错误。

远洋公司辩称:试航船员在船期间由中远川崎公司全权管理,实际用工单位应为中远川崎公司,而非远洋公司。远洋公司不存在侵权行为,亦非保险代位求偿权的适格第三人,不应承担涉案碰撞事故的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综上,请求本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平安财保一审诉称:2018年3月,平安财保的被保险人中远川崎公司委托远洋公司对新船“中远某某XXX”轮进行试航,远洋公司安排14名船员试航。2018年3月29日,在试航过程中,因船员操纵不当导致“中远某某XXX”轮与“水星某某”轮(“MERXXXXXXXXXXXX”轮)在韩国济州岛以南30多海里的海域发生碰撞,两船均遭受严重损坏。远洋公司是船长、船员的单位,应对被保险人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平安财保作为“中远某某XXX”轮船舶建造险的保险人,已按保险合同约定支付保险赔偿金人民币16,000,000元和4,800,000美元,依法取得了保险代位求偿权。汇率按照2021年4月16日美元对人民币1:6.5288折算。平安财保明确本案其向远洋公司主张侵权赔偿。平安财保补充认为,涉案损失系因船长王某某对船舶操纵和指挥不当造成,存在严重过错,远洋公司、上海诚洋船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洋公司)与王某某之间成立劳务派遣法律关系,远洋公司、中远川崎公司与王某某之间不成立劳务派遣法律关系。远洋公司作为接受诚洋公司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应承担赔偿责任。故请求法院判令:一、远洋公司向平安财保支付赔偿金人民币47,338,240元,以及该金额自2021年

4月16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二、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由远洋公司承担。

一审法院查明：

中远川崎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取得了“中远某某XXX”轮船舶试航证书，并被登记为试航船舶所有人。2018年3月25日至26日，远洋公司派遣包括船长王某某、二副徐某、水手陈某某在内的14名船员抵达中远川崎公司，为“中远某某XXX”轮试航，中远川崎公司对上述船员认可，并对船员进行了岗前培训，熟悉机器设备。2018年3月27日，14名船员登轮试航。2018年3月29日，“中远某某XXX”轮与“水星某某”轮在韩国济州岛以南30多海里的海域发生碰撞，“水星某某”轮向韩国海警报告，而后两船各自驶离。2021年4月7日，中远川崎公司与“水星某某”轮所有人TRIO HAPPINESS, S. A.（以下简称幸福公司）达成和解，中远川崎公司同意向幸福公司赔偿4,800,000美元。

中远川崎公司为“中远某某XXX”轮向平安财保投保船舶建造险，保单号为110XXXXXXXXXXXXXXXXX005。2020年2月25日，平安财保向中远川崎公司支付保险赔偿金人民币5,000,000元，2020年12月1日，平安财保向中远川崎公司支付保险赔偿金人民币3,000,000元，2021年4月2日，平安财保向中远川崎公司支付保险赔偿金人民币8,000,000元。中远川崎公司向平安财保出具了权益转让书。2021年4月16日，平安财保依据中远川崎公司与幸福公司达成的和解协议，向幸福公司指定账户赔付4,800,000美元。平安财保委托上海意简公估有限公司出具VMSC-G1-1803038号《公估报告》，认为“中远某某XXX”轮定损金额2,346,266.55美元，“水星某某”轮定损金额7,207,786.92美元，按照碰撞责任交叉原则相互冲抵后，和解金额4,800,000美元是合理且可接受的。

2021年3月25日，中远川崎公司确认根据其于远洋公司签订的QT1201004号《试航协议书》，远洋公司安排试航事宜，中远川崎公司根据该协议书约定与远洋公司结算试航船员的租金、集结杂费、伙食费及交通费用等合计人民币240,490元。远洋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开具劳务派遣增值税专用发票，中远川崎公司委托案外人代为支付了上述费用。

2021年8月17日，中远川崎公司确认远洋公司选派到“中远某某XXX”轮开展试航工作的船员证书齐备，身体健康，经面试合格符合要求，试航期间服从中远川崎公司管理；船员在船期间均由中远川崎公司全权管理。中远川崎公司经办人补充陈述：在试航期间未发现船员有不服从中远川崎公司管理的情况；除船长外，中远川崎公司还指定了3位中远川崎公司的职员分别作为试航总责任者、试航责任者、试航性能测试责任者负责“中远某某XXX”轮试航工作，如发现试航船长有明显的失误，总责任人有权更改船长的指示；中远川崎公司支付给远洋公司的人民币240,490元，具体包括船员劳务费（2018年3月25日至4月2日）人民币112,410元，船长参加行前协调会议（2018年3月22日至3月24日）人民币5,400元，船员集结杂费等（2018年3月25日）人民币12,640元，南通及大连（非在船）工作期间的伙食、交通补贴（2018年3月25日至3月26日，2018年4月1日至4月2日）人民币5,600元，二次试航船员劳务费（2018年4月13日至4月18日）人民币85,140元，二次试航船员集结杂费等（2018年4月13日）人民币12,640元，大连及衢山（非在船）工作期间的伙食、交通补贴（2018年4月13日至4月14日，2018年4月18日）人

人民币4,500元，从衢山临时锚地至东邦厂锚地的试航引水费用（2018年4月17日）人民币11,160元，扣除了船长劳务费用（2018年3月29日）人民币6,800元及二副劳务费用（2018年3月29日）人民币2,200元。远洋公司称上述扣除的费用，中远川崎公司已补发完毕。

一审法院另查明：远洋公司与中远川崎公司签订QT1201004号《试航协议书》，合同有效期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到期如无异议则顺延一年，约定远洋公司根据中远川崎公司的要求，选派经中远川崎公司认可的14名船员，到指定船舶进行试航，远洋公司船员上船任职期间应能胜任本职工作，严格履行中远川崎公司的规定，如远洋公司不能胜任本职工作，中远川崎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更换船员，中远川崎公司负责为远洋公司船员投船员意外伤亡险，船员租金、集结杂费、伙食费、交通费用等在试航结束后并在远洋公司开具正式发票后，由中远川崎公司支付。

远洋公司与诚洋公司签订《船员配员合作协议书》，约定远洋公司接受诚洋公司的委托，派遣诚洋公司船员到远洋公司与境内外船东签署协议书的所属船舶工作，远洋公司负责与境内外船东签署有关配员协议书，诚洋公司负责挑选符合服务于不同航线和各种类型船舶的境内外船东要求的船员，诚洋公司有责任与派遣船员建立劳动关系，并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为船员缴纳社会保险金。2018年3月20日，诚洋公司与王某某签订《试航船员雇佣协议书》，约定诚洋公司雇佣王某某到“中远某某XXX”轮试航，任职船长。诚洋公司与陈某某签订《试航船员雇佣协议书》，约定诚洋公司雇佣陈某某到“中远某某XXX”轮试航，任职一水。远洋公司与徐某签订《试航船员雇佣协议书》，约定远洋公司雇佣徐某到“中远某某XXX”轮试航，任职二副。

一审法院认为：

本案系与“中远某某XXX”轮与“水星某某”轮船舶碰撞相关的保险代位求偿纠纷，中远川崎公司系“中远某某XXX”轮试航船舶所有人，平安财保依据其与中远川崎公司的船舶建造保险合同，分批次地向中远川崎公司赔偿了保险金共计人民币16,000,000元及4,800,000美元，依法取得相应的代位求偿权，有权向第三人主张侵权赔偿。

平安财保主张涉案碰撞损失系试航船长操纵和指挥船舶不当造成的，存在严重过错。首先，船舶海上航行情况复杂，平安财保单方委托的公估机构对船舶碰撞责任的判定，依据不充分，在无相关海事主管部门认定或司法机关生效裁判的情况下，一审法院不能仅凭公估意见和平安财保主张对两船碰撞原因、船舶责任及船长、船员过错作出认定。中远川崎公司扣减船长、二副的劳务费用是中远川崎公司的管理行为，不能当然地认定船长存在严重过错。其次，结合一审法院查明事实，远洋公司应中远川崎公司的要求选派包括船长在内的14名船员到“中远某某XXX”轮试航，船长、船员均符合中远川崎公司要求，中远川崎公司负责对船员进行岗前培训及在船期间全权管理，同时中远川崎公司也安排了试航总责任者在船全权负责，未发现船长、船员有不服从管理的行为。平安财保主张远洋公司负责船舶安全管理，收取管理费，无事实依据，一审法院不予采纳。再次，船长、船员为中远川崎公司执行试航任务、驾驶船舶，直接接受中远川崎公司的指示和管理，中远川崎公司为船长、船员提供劳动条件，因此，接受涉案航次船长、船员劳务的中远川崎公司为用工单位，一审法院对平安财保认为远洋公司是用工单位不予支

持。即便本案是船长在执行工作时的过错造成了损害，也应由中远川崎公司承担侵权责任。中远川崎公司认可远洋公司派遣的船长、船员，也与远洋公司结算船员租金和费用，平安财保未证明远洋公司在派遣中存在过错，也未证明所称过错与损失有因果关系，远洋公司与诚洋公司之间的配员合作与损失无因果关系，远洋公司不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另，涉案两船碰撞后各自驶离，平安财保单方委托的公估机构对两船碰撞损失也判定，远洋公司未参与定损过程，对此公估意见也不认可，船舶碰撞后的维修和定损复杂，在无其他证据予以佐证的情况下，仅凭单方委托的公估定损及碰撞船舶所有人之间的协商结果，不足以作为本案损失的定案依据，一审法院无法采信。

综上，一审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百五十二条第一款，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驳回平安财保的诉讼请求。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78,491元，由平安财保负担。

二审期间，平安财保向本院提交以下证据材料：一、大连海事大学海事鉴定技术研究中心《关于“NE232”轮碰撞案所涉碰撞责任专家复核意见》，用以证明涉案碰撞事故责任可以查明，“中远某某XXX”轮与“水星某某”轮应承担的碰撞责任比例分别为80%和20%；二、法律专家意见书，用以证明远洋公司与中远川崎公司签订的试航协议书性质上为承揽合同，远洋公司与中远川崎公司间不存在劳务派遣关系。诚洋公司与远洋公司间存在劳务派遣关系，远洋公司作为实际用工单位，应对其工作人员在执行试航工作任务过程中造成的损失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

远洋公司质证认为：一、证据材料一并非专业机构出具的正式文书，内容导向型严重，且缺乏事实依据，不具备公信力及法律效力；二、证据材料二内容与事实存在严重偏差，适用法律错误，远洋公司与中远川崎公司签订的试航协议书性质上不是承揽合同，远洋公司非实际用工单位且不存在二次派遣行为，不应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故对该份证据材料的证明力不予认可。

本院认证认为：一、证据材料一系有关专家参考平安财保单方提供的书面材料后作出，该意见缺乏客观性，故对该份证据材料的证明力不予确认；二、证据材料二中的法律意见仅为专家个人对法律关系和合同性质的解读，不能作为认定本案客观事实的依据，故对该份证据材料的证明力不予确认。

远洋公司未提交新的证据材料。

本院经审理查明：

一审查明的事实，有相关证据予以证实，在双方当事人均未提出有效证据予以推翻的情形下，本院对一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

关于碰撞事故责任认定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否则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本案中，平安财保单方委托的公估机构作出的公估意见系单方鉴定意见，在远洋公司未参与定损过程且

对该公估意见不予认可的情况下，仅凭该公估意见无法作为本案的定损依据。根据已查明的事实，其它在案证据亦不足以对涉案碰撞事故责任作出认定，一审法院在现有证据不足的情况下未对涉案碰撞事故责任作出认定并无不当。

关于侵权责任认定的问题。首先，本案现有证据尚不足以对船舶碰撞原因及责任作出认定，亦无法证明船长、船员存在操作失当行为。其次，从试航协议书约定的工作内容和工资结算方式来看，远洋公司与中远川崎公司间成立劳务派遣关系，中远川崎公司系参加试航工作人员的实际用工单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及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根据已查明的事实，本案中船长、船员并非执行远洋公司的试航任务驾驶船舶，亦不直接接受远洋公司的指示和管理，为船长、船员提供劳动条件的也非远洋公司。因此，一审法院认定远洋公司非用工单位并无不当。同时，在案证据亦不能证明远洋公司在劳务派遣中存在过错，故远洋公司不应承担赔偿责任。综上，一审法院认定远洋公司不应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平安财保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查明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八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解释》第三百三十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78,491元，由上诉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中心支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孙辰旻
审 判 员	张俊
人民陪审员	张雯
书 记 员	于舒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